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 2015 年报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规定；

2、上述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该所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管理建议，较好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

2、公司作为企业自动化与信息化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拟将宝之云 IDC 一期和中小企业信息化两个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 1,911.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 1、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荣、薛云奎、王旭

2016 年 3 月 22 日